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調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國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林慈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聲請人林國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林國維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